(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名 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地勘服务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YSZ-KC（2024）12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地勘服务 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地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榆林市高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总平面布置图及勘察任务委托书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设计要求详见勘察任务技术委托书。

1.5 承接方式：委托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本工程大约布置 110 个勘探孔，孔深为 25～75m，进尺大约为 540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印刷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指定（约为2024年 5月1日），约定进场后 60 日内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当地居民骚扰、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应当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报价依据及计算过程

1、报价依据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订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2、计算过程

（1）工程测量实物计算；

（2）工程物探实物计算；

（3）工程勘察实物计算；

（4）室内试验实物计算；

（5）技术工作收费比例计算；

（6）合价计算；

经过双方竞争性磋商议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675900.00元）。

4.2.2 付费方式：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40%作为定金，计_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

（2）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经图审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务、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

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程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元；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 榆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勘察人名称：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南路 491 号

电　　话：	电　　话：029-85258467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905899Q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03678013995

成交通知书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2024年4月18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地勘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4-015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

小写：￥6759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晃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4月23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府采购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扩大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